洪奇昌

洪奇昌

		公	聑	数 人 員 財			財 產 申 報				1	表			
中却 /	山女	洪名	S E3		HE 36 1	AK RE	1. 立注	去院				田弘 工会	1.	立法委	員
申報人	姓石	八八百	J 🖨		服務材	戏 例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4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陳鷧	Š 鏡			長女				洪〇雲			
長男				洪〇	德										
(一)不	動産土地		-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方·	積 公尺)	權利	範圍	(持分))	所有	權人

2	户	层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3小段76號

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3小段297地號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的	尹通街○○			130.63	所有權全部	洪奇昌
台北市南	有京東路2段			91.13	100分之1	洪奇昌

10000分之623

10000分之520

421

145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2,212	сс		註1				洪奇昌		
自用小客車			1,388	сс		註2	,			陳懿鏡		

註1:3B〇〇〇 註2:WO〇〇〇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21,596,922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Ė	名	金	額
☆活儲		台北鉾	 艮行			洪奇昌			379,678
郵政存儲		郵局				洪奇昌			54,090
☆定存		台北鎮	 艮行			洪奇昌			5,000,000
定期存款		大安阳	新銀			陳懿鏡			700,000
定期存款		大安府	新銀			陳懿鏡			500,000
活儲		大安府	5銀			陳懿鏡			4,271
定期存款		萬通和	新銀			陳懿鏡			1,800,000
☆活儲		台北鎮	艮行			陳懿鏡			358,883
☆項資料係申報人	於88年2月	8日依治	去辦理補	正部份。		•			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本色	幣	모네	去		機	構	j è	名	金	額
(生	類	Tip"	別	存	双	75%	神	Γ	ΔI	折合新	沂臺幣價額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銀行	=			洪奇昌			100,000
上外 1分款		天並		天图或1				伏可曰	,		3,200,000
		举人		美國領	=			洲大日			10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銀行	1			洪奇昌			3,200,000
		*^	_	关码和公	=			洲大 目			10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銀行	1			洪奇昌			3,200,000
		举人		美国知				洲大目			100,000
定期存款		美金		美國銀行	1			洪奇昌			3,200,000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 別 所 有 折合新臺幣價額 人 金 額 無

元)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	2. 🖁	票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1	责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4. j	其他不	肯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!												
(入)其(也財產	ŧ.	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A	ŧ			類	所	有		人	價	Į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材	藿(總	金額	:				元)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<u>.</u>]	ıŁ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利	务(總	金額	:				元)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ૠ	<u>.</u>	<u>+</u>	ıŁ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·					
(土)事	業	殳資(總金	·額:					元)	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,	名	稱	B	支 地	<u>.</u>	址	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生)作	註																		
土均	也、月	房屋部	邻份:	比市	中山區	區長春段	3小段	2971	地號	比市區	有京東	良路							
由其	纹	現贈身	與而往	鲁。															
		-	此到	 敦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申 報 人: 洪奇昌

院

監

申報日期: 86年12月31日